

聯緯 111 年 6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民國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事項於 6 月 30 日前開放網路填報，相關事業收迄相關公文者，可自行上網填報以簡化政府行政作業資源。
- ◇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政府加強宣導手機報稅作業，相關作業方式可詳國稅局網站及相關電子文宣，歡迎納稅義務人下載軟體應用。
- ◇ 近期部分事業組織收迄印花稅自行檢查輔導函，請各事業配合稽徵單位辦理。
-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於 5 月 1 日至至 6 月 30 日止，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0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1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5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2. 財政部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3. 綜合所得稅如何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4. 家戶成員如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記得查詢並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5. 產創條例 23 條之 3「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退稅之說明
6.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課徵營業稅
7.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8.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9. 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供員工篩檢，相關支出得以費用申報，免計入員工所得
10. 因 COVID-19 疫情受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房地合一所得稅得延期申報繳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財政部於今 (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展延今年 5 月各項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其中房地合一稅的申報繳納期限也有展延規定，請民眾留意自己的權益哦！

11. 機關或團體辦理 110 年度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12.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

財政部 1110526 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

1. 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

2. 財政部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於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財政部說明，配合本法修正公布，該部通盤檢討本細則，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將現行相關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條文或酌作文字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規定，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同條第 2 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規定，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本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以及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

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同條項第 3 款有關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所稱「公務員」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又上開「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公務員」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修正條文第 16 條)

3. 綜合所得稅如何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0 年度為 4.3238 比 1）換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申報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和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准予扣抵。

4. 家戶成員如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記得查詢並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無不得適用之情形，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 12 萬元，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已包括本項特別扣除額，則可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以日前之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全年所得總額約 70 萬元，並申報扶養其父親，且其父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甲君因所得單純遂以人工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惟未減除長照扣除額，自行計算應繳納稅額為 2 千元並如期繳納，經國稅局查核時發現，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顯示其父符合列報長照扣除額規定，遂輔導甲君更正其申報資料，增列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後，經核定可退稅 4 千元。

該局進一步提醒，長照扣除額雖已施行數年，惟仍有部分民眾不熟悉法令規定，因採人工申報且未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致申報時未列報長照扣除額而影響權益，經統計轄區前 2 年度申報案件中符合規定但未列報長照扣除額者約有 900 件，已主動輔導渠等列報辦理退稅。

該局建議，因稅額試算服務提供之資料及上網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均包含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長照扣除額資料，如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經核對試算內容無誤，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登錄回復確認或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者，可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以行動電話認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信公司、手機門號、及健保卡卡號）、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健保卡及密碼」、醫事人員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完成申報，以保障租稅權益。

5. 產創條例 23 條之 3「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退稅之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若是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最後 1 筆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中區國稅局說明，邇來有營利事業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如何認定產生疑義，有關「完成投資之日」係以最後 1 筆投資之完成日認定，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列 2 筆實質投資項目，分別為投資完成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之 A 機器設備 150 萬元及投資完成日為 110 年 12 月 1 日之 B 建築物 500 萬元，甲公司應於最後 1 筆投資，即 B 建築物完成日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算 1 年內辦理更正。本例甲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申請更正「未逾」110 年 12 月 1 日起算 1 年內之期間，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乃退還溢繳之未分配盈餘稅款。若甲公司僅有 1 筆投資完成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之 A 機器設備實質投資項目，則因申請時已逾最後 1 筆投資日起 1 年內之期限，將否准更正。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辦理核退溢繳稅款者，應於最後 1 筆投資日起算 1 年內申請。

6.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行出售，係屬債權交易行為，與出售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不同，不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

該局指出，不動產所有權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出售其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但是購進之土地，如果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出售，則不適用該免稅規定。該局說明，由於營業人不是該借名登記土地所有

權人，僅享有請求該登記名義人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係屬債權性質，嗣後該土地出售時，並非出售土地所有權，而是「債權」交易行為，故不適用免稅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曾查獲甲營業人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卻未辦理稅籍登記，並且將所購買之土地登記於乙員工名下再出售，經該局核算銷售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總價 1 億餘元，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乃核定其銷售額 9,992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499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249 萬餘元。該營業人雖主張實係出售土地應予免稅，並提起復查，經該局依上開規定予以復查駁回。

7.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各種機動車輛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但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可免徵貨物稅；惟嗣後如變更用途或轉讓時，則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經轉讓或移作他用而未依規定報繳貨物稅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8.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以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一）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二）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三）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之情形，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

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10 年向國內乙公司購進商品，其商品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由乙公司控制，且進貨總金額達甲公司全年進貨總金額 80%，惟甲乙公司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條件、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等佐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上開交易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經國稅局確認後，甲公司即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倘存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並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事前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已經開始，欲申請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9. 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供員工篩檢，相關支出得以費用申報，免計入員工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我國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營利事業為維持企業正常運作，對有染疫風險員工提供篩檢所為之支出，屬本業及附屬業務範圍內支出，無論是由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為員工篩檢或是由員工自行購置快篩試劑再向營利事業檢據核銷，對於經領用或核銷之快篩試劑支出，均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自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有員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對確診員工密切接觸及其他可能間接接觸之員工自行匡列篩檢，屬於密切接觸之 3 名員工，依防疫規定須進行居家隔離，故先由員工親友為其購置快篩試劑，隔離期屆滿再檢據向甲公司請款核銷 1,800 元，另由甲公司花費 12,000 元購置快篩試劑供其他員工篩檢，其中有 8,000 元之快篩試劑已使用完畢，尚未使用之快篩試劑 4,000 元則供以後年度使用，甲公司當期可列報篩檢費用共 9,8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購置快篩試劑或員工核銷之憑證，據以認列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10. 因 COVID-19 疫情受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房地合一所得稅得延期申報繳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影響，財政部於今（111）年 4 月 26 日公告展延今年 5 月各項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其中房地合一稅的申報繳納期限也有展延規定，請民眾留意自己的權益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交易符合應申報房地合一稅的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如原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且該個人於此期間內，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日，又如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可再展延 20 日。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出售房屋及土地，於今年 4 月 1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應於 5 月 18 日前完成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因吳君感染 COVID-19 於 5 月 13 日接受隔離治療，其申報繳納期限可展延 30 天至 6 月 17 日；如吳君 6 月 21 日才隔離治療結束，則可再展延 20 天，即展延至今年 7 月 11 日。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本次疫情得延期申報繳納條件者，不須事前提出申請，但仍應於展延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稅款，並檢具主管機關掣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認。

11. 機關或團體辦理 110 年度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原本今（111）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為避免機關或團體不諳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貼心整理申報應注意事項，提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一、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機關或團體交易房地之交易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同年 7 月 1 日以後，其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有所不同。因此，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要特別注意房地的取得日及交易日，正確填報交易明細表第 13 頁「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第 13-1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第 13-2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二、機關或團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

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但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按其補助性質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並計入收支比例計算，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再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列為減除項目。

三、機關或團體投資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並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四、機關或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五、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 1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提醒機關或團體，請多利用網路於期限內完成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網路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今年 8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可於今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送交。

12.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海外投資如部分投資 110 年度有配息所得，同年度也有出售部分投資產生的財產交易損失，是否可以互抵再申報海外所得？

該局表示，境外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該等金融商品的配息，屬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性質，而處分海外財產取得的利得或損失，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兩者屬不同類別的所得，因此，「海外投資配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無法互抵，應分別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果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就可自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但扣除的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都必須是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如透過金融機構海外投資，請依該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

知單或對帳單所載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的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受罰。